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18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 5、主持人: 董事长王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15人, 代表股份299,258,696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 代表股份278,659,62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1.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20,599,07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彦妍律师、董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966,638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9,157,696股（其中主要股东277,191,058股，中小股东21,966,63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01,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01,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王辉先生、杜君先生、岳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王棣先生：同意票 280,660,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孙新虎先生：同意票280,660,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王红雨先生：同意票280,660,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王辉先生：同意票280,660,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杜君先生：同意票280,660,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岳彩平先生：同意票280,660,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上述人员简介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和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董华先生、王大宏先生、韩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董华先生：同意票278,660,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0,598,5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

王大宏先生：同意票278,660,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0,598,5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

韩本文先生：同意票278,660,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0,598,5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

上述人员简介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和六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燕女士、张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王燕女士：同意票280,660,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张维辉先生：同意票280,660,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497,5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

以上两位监事简介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工会委员会选举张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以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彦妍律师、董昀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